

居家照護確診者

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說明

實施日期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 (Day0)	方案	隔離天數	自主健康管理天數(n)
11月7日	7+n	7	解除隔離後 ◆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日 ◆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
11月14日	5+n	5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 ◆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
- ◆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 ◆如須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等，請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
- ◆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022/11/0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4起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0)

n=0~7

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

隔離期滿**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開始隔離日

居家照護

解除隔離日

0

1

2

3

4

5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

- ◆ 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
- ◆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



備註：非重症且收治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者，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1/14起

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 COVID-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教育部
(共8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社區大學
- 短期補習班
- 樂齡學習中心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游泳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經濟部
(共9項)**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
- 視聽歌唱場所
-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 會議及展覽場館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
- 大型餐宴、婚宴場所
- 美容美體業

**勞動部
(共1項)**

- 職業訓練場所

**衛生
福利部
(共6項)**

- 托嬰中心
-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民俗調理業

◆ 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之民衆已於11/7起取消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例如：

- 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其他場所：八大行業、健身房

指揮中心提醒

- ▶ 如於工作/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須儘速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 ▶ 如快篩檢測結果陽性，應儘速透過遠距/視訊診療，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如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仍建議在家休息或持續觀察症狀必要時再進行快篩。

2022/11/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09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0962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自111年11月14日(含)起，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1年1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109202號函諒達。
- 二、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其中「5」為居家照護期間天數，不可外出；「n」為居家照護期結束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天數，至多為7天。
- 三、自111年11月14日起(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 0)，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居家照護期間(5天)結束，解隔後免快篩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至多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可維持正常生活、上班上課。倘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者，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 四、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出入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並難以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倘有就醫需求，請自行前往，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學務處 111/11/14 10:26



1110008221

有附件



五、檢附旨案說明圖卡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
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



裝

訂



線

